

证券代码：875018

证券简称：风华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刘会冲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06,882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廖钦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34,596 股，占公司股本的 0.7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悦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严定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蔺志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小青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胡晓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利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6日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选举廖志蔚女士为公司职工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蔺志铎，男，汉族，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研发部助理研究员；2015年5月至2024年7月，历任航天信息(广东)有限公司呼叫中心热线服务工程师、佛山航信行政人事部副经理、佛山航信总经办总经理助理及经营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4年7月至今，历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环保安全部)副部长及环保安全部副部长。

王利萍，女，汉族，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12年11月，历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部长及总经理助理；2012年12月2016年11月，任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广东风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职肇庆学院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专任教师。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治理要求，能有效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